

BSZN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核发办事指南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1日发布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核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在芒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竣工的建设工程。

二、审批条件

(一)在芒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申请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核实。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的要求,完成建设基地内的各项建设,并拆除施工临时建筑后,向芒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核并提交材料;

(二)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2区

办事窗口: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规划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是否必备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申请表	PDF文档、A3纸原件	1	必备	
2	现场踏勘意见	PDF文档、原件	1	必备	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至芒市自然资源局一楼规划中心登记踏勘后出具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	PDF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必备	
4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相关附图	PDF文档、复印件	1	必备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DF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必备	
6	德宏州规划放线、验线记录及建设工程正负零验线单相关文件	PDF文档、原件	1	必备	
7	已审批的建筑设计图的建施图部分(包含但不限于用地布置图、平立剖面图),并加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	PDF文档、A3纸原件	1	非必备。开发项目需提供	
8	具有相应资质测绘中介机构测绘的建设项目竣工测绘图(1:500)及竣工测量报告	PDF文档、原件	1	非必备。开发项目需提供	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

9	房产分户图、新测绘宗地图	PDF 文档、原件	1	非必备。个人建房需提供	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
10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外观及小区内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照片（4-5 张）	PDF 文档、A4 纸彩色图片	1	必备	
11	空间图层、建筑单体	Shape 格式的压缩包（zip 格式）	1	必备	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
12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非必备。开发项目需提供	
13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必备	
1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个人身份证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非必备。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注：材料原件查验后提交复印件，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备案，芒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五、审批时限（自发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法定时限：20 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无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送达方式：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规划中心）直接领取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692-2275919 监督电话：0692-2100556

咨询及投诉地址：芒市胞波路 115 号芒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直接领取：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规划中心）

网上下载：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dhms.gov.cn/gtj/Web/index.do>）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办理流程图

